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丹舟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增补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尚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为拓展在物理安全领域的业务布局，拟与珠海华威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华炜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思创”）。华炜思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炜科技、华威达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800万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0%、40%。华炜思创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我们认为，此次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华炜科技经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谭跃、周涛、黎奇

日期：2017年6月9日